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教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大巨蛋工程前因有 79 處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照圖不符，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經該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勒令停工。其後，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停工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判決確定停工處分合法無誤。本案雖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要求承造人應依建築法第 63 條規定備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依此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9 月 6 日、9 月 30 日、106 年 4 月 10 日共提出 14 項安全維護工項，並經該府核准施作。</p> <p>二、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538 次委員會有條件通過大巨蛋案審議，包括商場棟、影城棟一樓室內空間退縮 350 平方公尺（相當於 106 坪），並增加 5 處出入口，景觀設施退縮 152 平方公尺（約 46 坪），發揮監察權確保大量人潮之逃生安全。</p> <p>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業依本院函示原則，盡力協助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相關工作，謹摘述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p> <p>（一）協助趕辦 14 項涉及公共安全維護工項，以維整體工程完成前之安全問題。</p> <p>（二）推動辦理基地周邊之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於忠孝東路 4 段北側及光復南路東側各增闢 1 線車道，並重新布設臨時人行道，以紓解交通尖峰時段之車流，提供優質人行空間。</p> <p>（三）盡力協助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釐清工程變更設計案之相關疑義，歷經該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7 次審議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委員會附條件審議通過；現正趕辦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變更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及建造執照變更審查作業，俾利儘速恢復工程施工。</p> <p>四、本案辦理情形公開都市設計相關審議過程並已全程上網公開，全民監督，確保大巨蛋公共安全。</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16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五、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亟待改進等情。據市府說明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本院糾正案文送達後，任務已調整，不再就個案進行調查，僅針對提案報告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言，主席得依委員之建議，評估其適法性、妥適性或可行性後，作成行政決策，並交辦該府各權責機關續處，且預算遭臺北市議會刪除後，經考量外部監督之必要性，目前調整為不覈發出席費、車馬費予外聘委員，亦不另印製會議資料。</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